

好康報恁知！

辦理建物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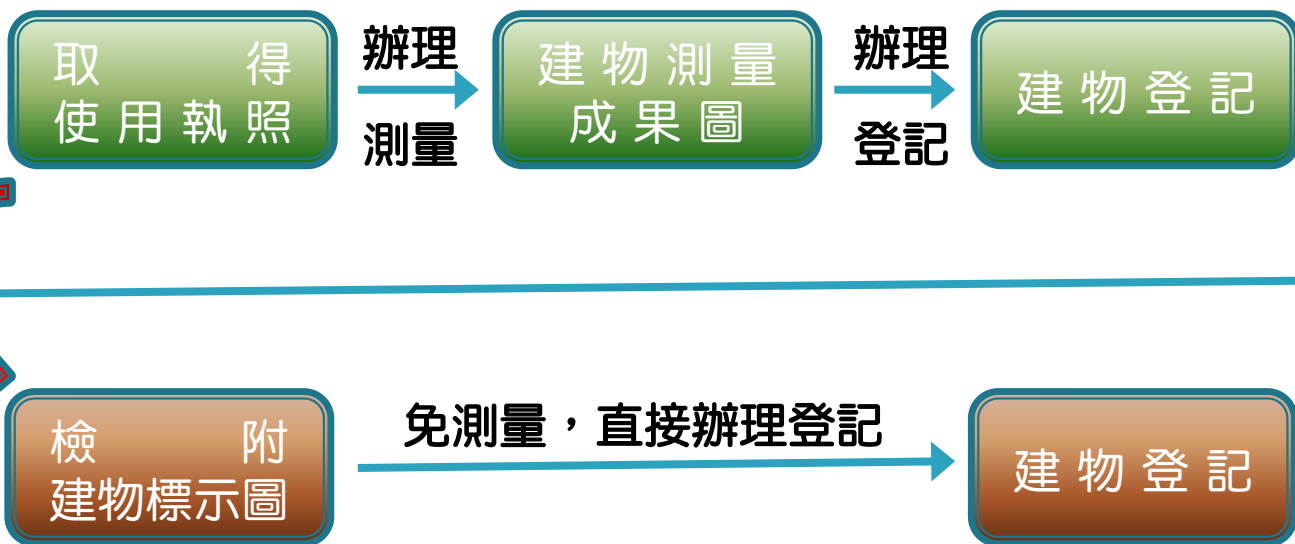
免辦

建物測量

檢附建物標示圖，節省辦理建物登記時間！

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78條但書規定，於102年10月1日以後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只需檢附經開業之建築師等測量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簽證之建物標示圖，即可向地政事務所申辦建物第一次登記，毋需再辦理建物測量。

辦理建物登記流程



建物標示圖

製作規範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1、之3條文內容。

製作軟體及教學 內政部地政司網站。



新莊地政事務所體貼您